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38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本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（即110年度抗更一字第238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